##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承担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建国

项目负责人: 吴新红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5420020

传真:/

邮编: 213300

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	瑞昕会	金属制	品分	科技有限公司	司码头	扩建	艾目
建设单位		江カ	东瑞昕-	金/	属制品科技ス	有限公		
法人代表	周	建国			联系人		吴	新红
通信地址			溧阳F	市南	可渡镇金山路	8号		
联系电话	1358542	0020	传真		/	邮编	1	213374
建设地点			溧阳市	市南	可渡镇金山路	8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 □ 其	建 <b>☑</b> 它 □		行业类别及 代码	<u></u>	货运港	<b>基G5532</b>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江苏	瑞昕会	金属制	品元	科技有限公司	司码头	;扩建	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溧	阳市天	<u> </u>	环境科技有	限公	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 环境局		5号		常溧环审 .024】46号	时间	2024	年4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	て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70	环境 护护		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	-	环境保 (万元	-	10	占总资出		0.77%
设计吞吐能力	15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4	-年4月
实际吞吐能力	15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 日期		2024	-年5月
调查日期			2024	年5	月20日-5月2	21日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法 定代表人为周建国,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1幢、 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 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 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经销, 氯化亚铁, 四氧化三铁 的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 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项目|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 过程 目立 项~ 行)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 简述 区域溧阳市, 地理位置优越, 现有员工千人, 占地面积 600亩. (项|厂房面积 14万平米,资产规模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 带钢产能超 100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 试运门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 |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北侧、朱淤河东岸原有码头基础上扩建三期码头(朱淤河与周 |城河为同一条河流,"朱淤河"起始于大溪水库- 终止于南河, 长度为 9.7km; "周城河"起始于前宋水库-终止于朱淤河,长 度为 13km),共扩建 5个100 吨级装卸泊位(6#~10#)。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 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矿联办复[2021]9号),同意 |企业建设自备码头: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查,同意建设本码头。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溧阳 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 11252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 |建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 |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溧阳市天 |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 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5日获得 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4]46号)。

项目

本项目码头配备员工 6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建设工作 8 小时,码头不设食堂。

过程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5个100t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 简述 162.5 米) 已建设完成,配套的雾炮机与沉淀池均已投入使用,

(项) 现已达到年吞吐能力 150 万吨 (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 目立|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整 项~ 体验收工作。

试运

行)

## 收调查依日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253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 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HJ/T394-2007);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保护部 2018 第 9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 HJ436-2008, 2008年8月1日实施):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验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收 5]113号);
  -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 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 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 次修订):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 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 14、《省牛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 月6日);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 收 正);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 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 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20、《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21、《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号, 2024年4月15日);
  - 22、《QThj240533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2024年5月24日)。

调

依

验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调查范

围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5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查。

(2) 营运期

生态环境: 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废气:车辆扬尘、汽车尾气及船舶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 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

调

查因

子

##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7, , , , , , , , , , ,		I
习	下境	环境保护	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要	要素	对象名称	<i>N</i> E	(m)	(人)	7.75.休》口你安尔
		李渚圩村	东	266	693	
		平陵村	西	515	432	
		塘北村	西北	577	504	
		小金山	西南	711	168	
		胡渎桥	西南	730	280	
-		新星村	东北	867	441	
		东张	东北	897	724	
Ī		舍上	西南	992	147	
-		永安新村	西北	1175	1500	
t		南渡集镇	西北	1242	13000	
		平城村	西	1246	406	
		向阳村	南	1261	98	
`	三气	罗浜村	东	1266	332	] ] 符合《环境空气质:
月	下境	朱于村	西南	1382	525	标准》(GB3095-
		石街村	东南	1479	693	2012)中二级标准
		南渡初级中学	西北	1484	1200	
		姜笪村	东南	1531	1008	
		河南村	东北	1561	235	
		小八队	西南	1644	84	
		武家岗	西南	1701	136	
		姜家圩	东北	1803	63	
		金渊花园	西北	1890	1200	
		刘家边	西南	1893	259	
		南宅里	西北	1907	448	
		南渡镇卫生院	西北	1930	60	
		宋家村	西北	2075	504	
		大敦村	西南	2108	416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	方位	到最近厂界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要素	对象名称		距离 (m)	(人)	
	西义村	西北	2119	840	
	春江花园	西北	2220	1500	
	五星花园	西北	2236	3200	
	山脚下	东南	2244	88	
空气	林桑	东南	2277	8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	新湖村	西南	2298	490	准》(GB3095-2012)
, ,,,	大渚村	东北	2302	2012	中二级标准
	南渡高级 中学	西北	2360	1200	
	陈家	东北	2396	175	
	马皮圩	西南	2402	122	
环境	环境保护	相对码头	相对码头距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要素	对象名称	方位	离/m	/ / / / / / / / / / / / / / / / / / /	<b>和光则里女小</b>
水环境	朱淤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朱淤 河河道东侧沿岸		2.6 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北河	西北	5784	25.9 km	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溧阳天目湖 国家级森林 公园	东南	3509	37.59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 号)
小児	溧阳市芜申 运河洪水调 蓄区	北	1539	8.49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号)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调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 查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重

点

- (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 (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 (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与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功能区划,北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水温	рН	COD	NH3-N	TP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 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 降≤2	6-9	≤20	≤1.0	≤0.2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2、NO2、CO、O3、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 NOx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年平均	60		
SO2	24 小时平均	150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GB3095-2012)表 1
NO2	年平均	40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二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O3	1 小时平均	200				
D) (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DM 42. 5	年平均	35		十一级你在		
PM2.5	24 小时平均	75				
TCD	年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年平均	50	$\mu g/m^3$	(GB3095-2012) 表 2		
NOx	24 小时平均	100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50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朱淤河规划为6级航道,朱淤河两侧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3_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1X 3-3		+ 以: uD (A)

4. 经应比	<b>昭丰县张</b> 豆	标准值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 类	65	55	
朱淤河两侧 35m 范围内	4a 类标准值	70	55	

# 污染物排放标

准

##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4、3-5: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单位: mg/L

<b></b>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0-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初期雨水、冲洗	化学需氧量	50	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 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水	悬浮物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表 3-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水处理厂接管 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 标准 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b>海阳</b> 亩亩油污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汽车尾气、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

## 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项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目	监控点	浓度(mg/m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3) 噪声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6。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3 类区 65 55 厂界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厂界 4 类区 70 55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固废"零排放"。

控制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江苏瑞
	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本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4]46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
3	环评设计规模	5 个 100t 码头泊位(泊位长度 162.5 米),年吞吐能力 150 万吨(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
4	实际建设规模	5 个 100t 码头泊位(泊位长度 162.5 米),年吞吐能力 150 万吨(年进口钢材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 锌带钢等产品 50 万吨)
5	现场踏勘后实际 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 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 体 石 区域 程	5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码头占用岸线 104m	建设 5 个 100t 码头 泊位(泊位长度 162.5m),码头占 用岸线 104m
公 用 名 水 和 系 程	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 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水量为 2536t/a , 其中船舶 补充水为 500t/a , 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 720t/a , 场地冲洗补 充用水为 266t/a , 道路洒水用水为 1050t/a	与环评一致

类	别		备注			工程	规模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期雨水经 洗用水及 管进溧阳	5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 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 及道路喷洒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 目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 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					Ę	7环评一致
	供电 系统	码》	头供电由南渡镇(b	<b>共电所提供</b>			电量为 6 万度	Ę	5环评一致
	废气 处理	码头道路	及时清扫、洒水 采用雾》	抑尘; 控制		码头作	业区域	与	5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处 埋 声	为: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 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 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 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行: 写用GB/T19923· 标《利水T19923· 是水水洗实一 评人,不是作质用际致 一项,不证标水与致 一致,不证标水与致 一致,不证标水,还 不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防治 固废 处置	舶管理,禁止 在码头区鸣笛。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5环评一致
			表 4-3 本项目	目码头主!	要设施一	一览表			
序号	设	: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	量	实际数	里里	备注
1	高空	析架式行 车	16T	台	5		5		/
2		汽车	50T	台	20		20		依托原有
3	雾炮机		/	台	1		1		/

##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2536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7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266t/a,道路洒水用水为1050t/a。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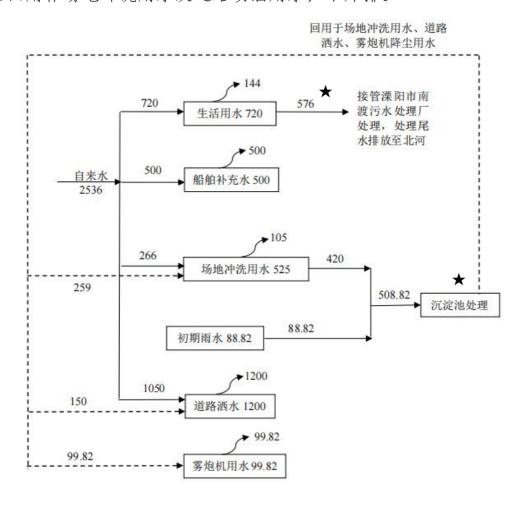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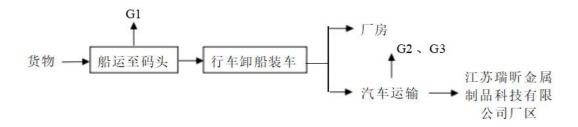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 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	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 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性质未发 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泊位长度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 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企业总平面布置及主要装 置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 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 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 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 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 境敏 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 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 路长度一致,线位走向未 发生调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位 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不利境影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不利所的遗影。 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位置影者。 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对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照增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 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 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 明显增加。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结论	企: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与原环评基:	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的进口,方管、 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 (1)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



## (2)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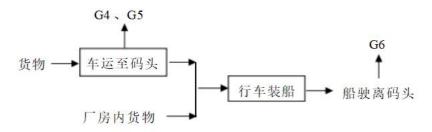


图 4-2 进、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1) 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钢材,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行车卸船,行车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码头运输车辆,由运输车辆输送至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或由行车直接运输至码头后方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产污环节:船行驶至码头过程产生船舶尾气(G1);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为钢材,货物本身不会产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2)、汽车尾气(G3)。

## (2) 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由运输车辆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 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行车装船,或由行车将码头后方 的钢结构厂房内的货物直接装船, 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 产污环节: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为方管、圆管、镀锌带钢, 货物本 身不会产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4)、汽车尾气 (G5); 船驶离码头过程产生船舶尾气(G6)。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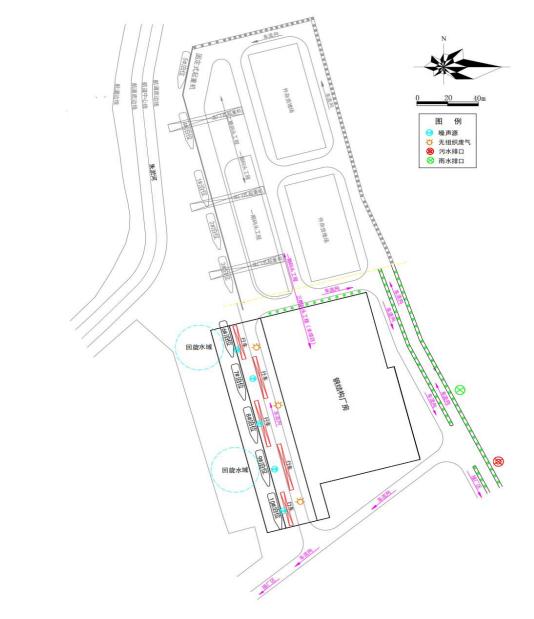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 经现场勘察,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77%。本项目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三班制,昼夜均可能出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1、施工期

依据环评进行回顾,施工期间已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有余下的物料,已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质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 SS 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 (2)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 (3)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 (4)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对原本的行水渠道清理加深,对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清理,改善河流水环境。

## 2、营运期

- (1)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路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路面 雨水可能形成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 河流中。
- (2)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 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 (3)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 (4)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 (5)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约6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4-5。

	属	废物种		产生	治理抗	<b>旹施</b>	年产量 (t/a)	
固废名称	性	类	废物代码	工序	环评/批 复	实际 处置	环评 /批 复	实际 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员工 生活	环卫部 门统集处 理	与环一	9	9
	废	SW07	900-099-S07	水 处 理	卫生填 埋	致	0.3	0.3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回	<b>二 34. 海</b>		环评或批复要求		かに桂刀
类别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 放	与环评一致
<u>ф</u> 1,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		执行标准更新为: 《城市污水再生利
废水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pH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用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 4)表1再生水用作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中洗涤用水标准,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车辆扬尘、汽车 尾气、船舶尾气	粉尘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 在码头区鸣笛。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1++ 4 6	1. 垂环川川 14.4一日 11.91 # 山 14.11	+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类 别	万染源 —					
<b> </b>	77 米 <i>(</i> 陈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字际情况	
田 応	生泪	5 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エル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	池污泥	卫生填埋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 2置。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	P内,事故废水须通过截流管线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油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雨水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	本项目卫生院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形成的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校等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形成的区域。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 道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不外 排,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 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朱淤河水质

## 影响较小。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按溧阳海事部门确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 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 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 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 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 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 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 填埋。本项目不接受船舶垃圾。

本项目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600平方米的一般
田内ははフーコリ田で加上い地
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口花应
已落实。
暂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以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
外扩 100 米区域形成的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
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
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依托瑞
昕金属已有的管线及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瑞昕金
属已有的一个约60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
标识牌。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 措施	工程实际采 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	生态环境	/	/	/
计	污染影响	/	/	/
期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1) 按照	企业已按照 电水子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施环度绿保被项建行过投处期的小最原化从设验中、罚对扰,大有环立试调环法。金程被度植,、运查境或
	污染影响	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力增落中尽量减少土块、力油性 不直接落为;就后一种控艺,不知用用,有力,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这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企业已按照 相关环相相 求保措施	项执表项各降目设验中诉目行中措项至从、收뫈、罚进环提施污最立试调环违记过评出,染低项运查境法录严报的已影,、行过境或。格告各将响项建、程处处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 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污染 施 工 期		3)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 4)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铸,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企业已按照相关 环保要求做好相 应环保措施	项执表项各降目设验固环提施污最立试调过评出,染低项运查证调的已影,、行过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 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 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 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 期未产生对生 态环境造成损 害的行为
营运期 营运期	污影污影 空影响 医电子电子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1)本项目度气气 污及处业光流水 转,消管降 人名 上海 的 是 有	1)与环环环球球型(GB/T19923-20 24),为:生水水用质标准与环环域用质层及一种水平水域用质型,19923-20 24),有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本不地气量明噪水现气量影、境。期响大质
	社会影响	/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1 /4/	
施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期	污染 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 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营运期	污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室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库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库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本项目型影响地区大气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是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8-2。

表 8-1	项目主要流	亏染物产生	、防治、	排放情况一	-览表

污染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车辆扬尘 以、车辆 尾气、船 舶尾气	颗粒物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 洒水;控制车速;雾 炮机喷洒水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一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 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 渡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 水、初期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 洗用水以及道 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外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物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消声、 減振措施,加强对车 辆、船舶管理,禁止 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 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一 污染类 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 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个 点位	*	pH 值、化学需 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 磷、总氮	4次/天, 监测2天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沉淀池出口,1个 点位	*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 物	4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车辆扬尘、 车辆尾气及 船舶尾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位、下风向3个点位	01#~04#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 北、南、西厂界 4 个 点位),厂界外 1 米 处	<b>▲</b> N1~ <b>▲</b> 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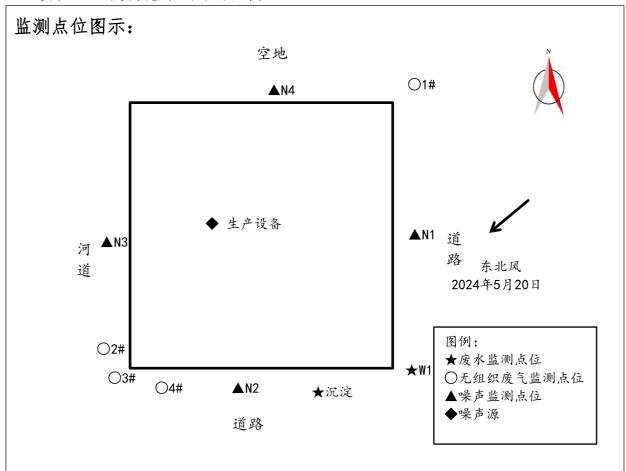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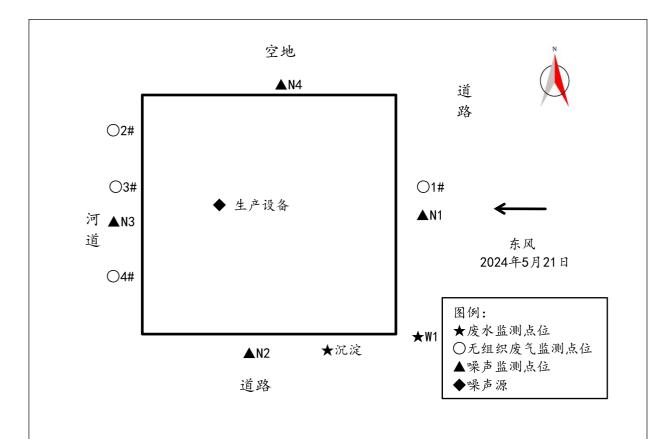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8-2验收监测布点图示图

说明: 经现场勘察,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5月20日	多云	24	101.4	东北风	2.2
2024年5月21日	多云	24	101.4	东风	2.4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且废气、 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检/校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17-20 2025年2月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5 2025年2月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5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4 风向风速仪 2025年2月5日 P6-8232 XCYQB04 PH计 PHS-29A XCYQD04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校准值	(dB)	差值	校准
<b>监例</b> 口 <del>切</del>	仅作以告	(dB)	测量前	测量后	(dB)	情况
2024.5.20	声校准器		94.0	93.8	0.2	合格
2024.5.21	HS6020 (XCYQC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 验收调查结果:

###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6。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7。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

## 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8。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涉	削值	标》	羊值	超标值		
监测时间	<u></u>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8.5	48.0	65	55	0	0	
2024.5.20	2#(东厂界)	56.9	46.3	65	55	0	0	
2024.3.20	3#(南厂界)	63.0	47.8	65	55	0	0	
	4#(西厂界)	52.7	43.2	70	夜间 昼间 夜 55 0 0 55 0 0 55 0 0 55 0 0 55 0 0 55 0 0 55 0 0	0		
	1#(北厂界)	58.2	49.2	65	55	0	0	
2024 5 21	2#(东厂界)	56.1	47.5	65	55	0	0	
2024.5.21	3#(南厂界)	59.4	49.9	65	55	0	0	
	4#(西厂界)	53.0	42.9	70	55	0	0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 批复要求。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m	ıg/L)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值 (mg/L)				
		pH 值	7.1	7.1	7.1	7.1	7.1	6.0-9.0				
沉淀池出口	2024.5.20	化学需氧量	11	11	8	13	11	50				
		悬浮物	17	13	11	15	14	30				
	2024.5.21	pH 值	7.1	7.1	7.1	7.1	7.1	6.0-9.0				
沉淀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	12	9	10	14	11	50				
		悬浮物	12	19	14	15	15	30				
结论		坐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续表8-6废水监测结果

all, and la ta	110. No.1 12.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	(mg/L)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mg/L)
		pH 值	7.3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21	110	106	126	116	320
		悬浮物	167	171	173	169	170	240
	2024.5.20	氨氮	9.35	10.2	9.78	9.09	9.61	35
		总磷	1.73	1.65	1.68	1.62	1.67	3.5
生活污水		总氮	17.9	16.9	18.4	17.3	17.6	45
推放口		pH 值	7.4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03	124	118	114	115	320
		悬浮物	165	172	177	168	171	240
	2024.5.21	氨氮	10.8	11.9	9.90	11.4	11	35
		总磷	1.47	1.40	1.37	1.43	1.42	3.5
		总氮	18.5	19.7	17.5	19.0	18.7	45
٧ <del>١</del>	经监测,本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 中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 [氮、总磷、/	· 总氮排放浓度》	及pH值符合至溧阳	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结论	   的接管标准。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	监测	监测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来源	项目	日期	<b>正</b> 然然正	上风向01#	下风向02#	下风向03#	下风向04#	最大值	(μg/m <sup>3</sup> )	
			一时段	89	136	118	129			
		2024 7 20	二时段	78	107	124	138		500	
	总悬浮颗		三时段	84	133	122	111			
无组织			平均值	84	125	121	126			
废气	粒物		一时段	96	138	151	122	151	500	
			二时段	82	111	131	142			
			三时段	91	120	144	133			
			平均值	90	123	142	13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QThj2405331号检测报告》(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的监测计划。但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中环评报告表对企业营运期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了定期监测要求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落实到位。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5个(泊位长度162.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年进口钢材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 2、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经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尾水用于施工场地 洒水降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消纳 降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调查,整 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本项目依托瑞昕金属已有的一个约6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投资备案证、矿联办批复、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批复;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排污许可证;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瑞明	f金属制品科技 项目	有限公司码头扩建	项目代码	2019-320	0481-89-01-10	9351	建设地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 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 东岸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	35532	建设性质	☑扩建 □ 新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	-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b>Z</b>	开工日期		2024年4	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48158848667XG001R		
	验收单位	江克	京瑞昕金属制品.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钦为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 正常 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7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 治理(万 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沉淀池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行	<b>营单位</b>	江苏王	瑞昕金属制	品科技有	艮公司	统	营单位社会 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8158	48158848667XG		<b>企收时间</b>	2024年5月		
污物 放标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減 量(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減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